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
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3-2506113

采购人：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506113

项目名称：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播电视 设备制造	影视剧服务 中心录音棚 音视频设备 及其他相关 设备采购项 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0 号

联系方式：029-87858356、18161845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 邱斯思 张晨 王昭 刘昆 代光艳 王森 姚瑶

电话：18991918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拟采购影视设备采购和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197253647@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备注： 1. 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2. 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 3. 如提供设计图纸可单独另册提供，规格不限，单独密封。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 正本及副本书脊均需打印上项目名称及单位名字。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1）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供应商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截止文件递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开标现场需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1. 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投标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审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 要求 缴纳金额：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3%做为履约担保。 缴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现金 ☒ 工程信用担保 ☒ 银行保函。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60000.00 元。（其中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部分最高现价：182905.03 元）。 备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音频工作站</u> 。 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确定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

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

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审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配合陕西省影视剧服务中心建设需求进行采购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本项目包含影视设备采购和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项目建成将用于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视听节目、微短剧、电影等视听类节目的录音、混音工作。

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需求：

1. 系统集成的先进性：

系统设计应符合当前及未来音频录制、视频制作市场的发展趋势，使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一定的先进性，满足音视频制作的多元化需求。

2. 系统的可扩展性：

系统采用松散耦合、弹性的系统技术架构，预见并预留各种对外接口，以提供较好的灵活性和共享能力，便于系统规模的扩展，并可以根据业务的发展进行快速、便捷的升级，满足未来事业发展及技术发展的需求。

3. 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需同时兼顾语音和音乐类影视节目录制，混响时间、隔声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二）影视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音频工作站 【核心产品】	1	▲1. 处理器：内核数量≥20 个，单核频率≥5.0GHz。 2. 显卡：128bit 位宽显存，显存容量≥8GB，支持 HDMI，DP 接口。 ▲3. 内存：≥32G 内存，≥4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 128GB。 4. 硬盘：支持 SATA、M.2 硬盘。 5. 硬盘容量：系统盘≥500GB 系统盘，素材盘≥4TB。

		6. 电源：>500W。 7. 插槽：USB 插槽不少于 6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 专业视频接口： (1)SDI 视频输入：≥1 路 10bit SD/HD/2K/4K。支持 6Gb/s4：2：2 和 3 Gb/s 色彩精度 4：4：4。 (2)SDI 视频输出：≥1 路 10bit SD/HD/2K/4K。支持 6Gb/s4：2：2 和 3 Gb/s 色彩精度 4：4：4。 (3) 同步输入：三电平或黑场。 (4) 设备控制：可兼容 RS422 录机控制端口。 (5) 视频采样：4：4：4、4：2：2 和 4：2：0。 (6) 超高清视频格式：2160p23.98、2160p24、2160p25、2160p29.97。 9. 专业音频接口： ▲ (1) 线路输入：≥8 路话筒/线路输入，具备前置放大器。 (2) 幻象电源：支持。 ▲ (3) A/D 分辨率：≥32 位/96kHz。 (4) 模拟输入：≥8 模数转换 XLR，≥1 路 DB-25。 (5) 模拟输出：≥8 路均衡线路输出 XLR。 (6) 数字输入：≥2 路 ADTA。 (7) 数字输出：≥2 路 ADTA。 (8) 耳机：≥2 路 1/4" TRS。 (9) 数据输入/输出：USB 或以太网连接。 10. 软件：
--	--	---

			(1) 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 (2) 专业音频混音软件, 有完整插件包。 (3) 专业视频处理软件有完整的字幕插件, 支持 8K、4K、2K, 低至 24x24 素材之间的实时编辑和转换。 11. 整机系统具备商标注册证。
2	调音台	1	▲1. 类型: 不少于 32 路数字型调音台。 2. 线路输入: 不少于 32 个话筒/线路输入。 3. 其他输入: 不少于 2 个 RCA 辅助输入, 不少于 4 个 TRS 辅助输入。 4. 数字输入: 不少于 2 路 AES50。 5. 主要输出: 不少于 16 个 XLR。 6. 数字输出: 不少于 1 路 AES/EBU (XLR) 。 7. 辅助输出: 不少于 16 个 XLR。 8. 电脑连接: 至少提供 1 个 USB/火线。
3	专业人声话筒	2	1. 类型: 电容。 ▲2. 指向性: 全向、宽心型、心型、超心型、八字型可选。 ▲3. 频响范围: $\geq 20\text{Hz}-20\text{kHz}$。 4. 等效声噪级: 不大于 6dB-A。 5. 前置衰减器: 支持 -6/-12/-18db。 6. 低切滤波器: 支持 160/80/40Hz。 7. 灵敏度: $\geq 20\text{mV/Pa}$。 8. 阻抗: $200\ \Omega$ 。 9. 音频输出类型: 平衡 XLR (3 针公头) 。 10. 信噪比: $\geq 85\text{dB}$。
4	配音话筒	2	1. 类型: 电容。 2. 指向性: 心型。 4. 频响范围: $\geq 20\text{Hz}-20\text{kHz}$。

			5. 灵敏度： $\geq 20\text{mV/Pa}$ 。 6. 阻抗： 200Ω 。 7. 信噪比： $\geq 70\text{dB}$ 。 8. 等效噪音： $\leq 15\text{dB/A}$ 。 9. 低音滤波：支持 500Hz 以下 -6dB 。 10. 接口：3 针 XLR。
5	乐器话筒	5	1. 类型：电容。 2. 指向性：心型。 3. 频响范围： $\geq 20\text{Hz}-20\text{kHz}$ 。 4. 灵敏度： $\geq 10\text{mV/Pa}$ 。 5. 阻抗： 200Ω 。 6. 信噪比： $\geq 70\text{dB}$ 。 7. 等效噪音： $\leq 20\text{dB/A}$ 。 8. 接口：3 针 XLR。
6	防喷网	10	1. 材质：主材钢制。 2. 应用场景：专业录音棚。 3. 尺寸：网面宽 $\geq 15\text{CM}$ ；万向软管长 $\geq 50\text{CM}$ ；软管长 $\geq 30\text{CM}$ ；固定杆长 $\geq 5\text{CM}$ 。
7	话筒支架	10	1. 类型：专业舞台落地伸缩三脚架。 2. 高矮调节： $\geq 95-165\text{cm}$ 。 3. 横向长度调节： $\geq 0-70\text{cm}$ 自由调节。
8	耳机分配器	2	1. 输出接口：不少于 8 路， 6.5mmTRS ，LED 电平指示，TRS 耳机接口。 2.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 6.5mmTRS 。 3. 频率响应： $20\text{Hz}-22\text{kHz}$ 。 4. 信噪比： $> 80\text{dB}$ 。 5.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 6. 带支架。
9	监听音箱	2	▲1. 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20\text{kHz}$ 。

			2. 单元：高音单元：1”，低音单元：8”。 ▲3. 总功率：≥100W。 4. 输入接口：XLR/TRS 音频接口。
10	入耳式监听耳机	8	1. 抗阻：20 Ω。 2. 灵敏度：≥100db。 3. 频响范围：≥20Hz-20KHz。 4. 失真率：≤1%。
11	监听耳返耳机	8	1. 频响范围：20-20KHz。 2. 阻抗：16 欧。 3. 失真：≤0.15%。 4. 灵敏度：≥100dB。
12	专业头戴式耳机	4	1. 耳机类型：封闭式。 ▲2. 音频频响范围：≥20-20KHz。 3. 灵敏度：≥110dB。 4. 阻抗：32 Ω。 5. 插头：3.5mm。
14	音视频转接接口箱	1	1. 音频接口：≥8 路音频。 2. 音频接口类型：XLR 或 6.5mm TRS。 3. 视频接口：≥4 路视频。 4. 视频接口类型：同时支持 HDMI，SDI。
15	显示器	1	1. 屏幕比例：21：9。 2. 对比度：≥2000：1。 3. 类型：曲面屏。 4. 响应时间：≥1ms。 5. 屏幕刷新率：≥180Hz。 6. 分辨率：≥3440*1440。 7. HDR：支持... 8. 接口：支持 HDMI，DP。 9. 屏幕尺寸：≥34 英寸。

16	视频监视器	1	1. 尺寸：≥23.8 英寸。 2. 像素：≥1920×1080。 3. 显示比例：支持 16：9。 4. 对比度：≥1000：1。 5. 视频输入接口：≥2 路，HDMI/SDI。
17	录音操作台	1	1. 类型：19 英寸机架式专业录音棚操作台。 2. 尺寸：长 x 宽 x 高：1600x800x750mm。 3. 主体材质：钢制。 4. 装饰材质：木质。
18	平板柔光灯	6	1. 光源类型：LED。 2. 外壳材质：全铝。 3. 遮光：四页遮光。 4. 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 ▲5. 显色指数：Ra≥90。 ▲6. 色温：5600K±200K。 7. 出光角度：≥120°。 8. 通道数量：1-2 功能通道可选。 9. 调光方式：0%至 100%无极调节。 10. 控制协议：DMX512
29	聚光灯	2	1. 光源类型：LED。 2. 外壳材质：全铝。 ▲3. 显色指数：Ra≥90。 ▲5. 色温：5600K±200K。 6. 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 7. 发光效率：≥90Lm/W。 8. 光束角度：≥15-60 度。 9. 刷新频率：≥3840Hz。 10. 通道数量：单色温，≥1 个通道。 11. 调光功能：0%至 100%无极调节。

			12. 控制协议：DMX512。
20	调光台	2	1. 支持 DMX512 协议。 2. 通道数量：≥16 路。
21	摄像机	1	▲1. 像素：≥2000 万。 2. 功能：支持高速连拍，Wi-Fi，5 轴防抖，4K 视频。 3. 滤镜直径：77mm。 ▲4.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5. 视频采样：4：2：2。 6. 标准 ISO 感光度：ISO 100-51200。 7.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8.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9. 存储介质：SD 卡。 10. 连拍速度：≥8 张/秒。 11. 接口：HDMI。 12. 焦点数量：≥600 个。 13. 有效像素：≥2000 万。 14. 传感器类型：CMOS。 15.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22	摄像机镜头	1	1. 光圈：不小于 F4。 2. 适用机身类型：微单。 3. 滤镜直径：77mm。 4. 镜头类型：标准变焦。 ▲5. 画幅：全画幅。 6. 防抖：支持防抖。 7. 对焦：支持自动对焦。 8. 焦距：24-105mm。 9. AF/MF 切换：支持。
23	三脚架	1	1. 材质：碳纤维/铝合金。

			2. 节数：≥3。 3. 最高工作高度：不低于 1600MM。 4. 最低工作高度：不低于 190M。 5. 云台类型：液压阻尼。
24	视频工作站	1	▲1. 处理器：内核数量≥20 个，单核频率≥5.0GHz。 ▲2. 显卡：128bit 位宽显存，显存容量≥8GB，支持 HDMI，DP 接口。 3. 内存：≥32G 内存，4 个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128GB。 4. 硬盘：支持 SATA、M.2 硬盘。 5. 硬盘容量：系统盘≥500GB 系统盘，素材盘≥4TB。 6. 电源：>500W。 7. 插槽：USB 插槽不少于 6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 专业音视频接口： （1）SDI 视频输入：≥1x10bit 可切换 SD/HD/UltraHD。 （2）SDI 音频输入：≥16 通道嵌入式 SD、HD、UltraHD。 （3）HDMI 视频输入：≥1 个 HDMI 2.0a 接口。 （4）HDMI 音频输入：≥8 通道嵌入式 SD、HD、UltraHD。 （5）视频采样：4：4：4、4：2：2 和 4：2：0。 （6）超高清视频格式：2160p23.98、2160p24、2160p25、2160p29.97、2160p30。 （7）提供不少于 2 个 MIC/LINE 接口具有 48v

			幻象电源，≥ 32 bit，96Khz。 10. 软件 (1) WIN11 系统正版专业版系统。 (2) 支持≥ 6 路视频导播直播推流软件。 (3) 专业视频编辑软件支持的分辨率高至 4K/2K，低至 24X24）、实时混合编辑和转换 NTSC、PAL 制不同帧速率素材（如 60p/50p、60i/50i 和 24p）。
25	隔声门	2	▲1. 隔声量 ≥ 40dB。 2. 门扇厚度≥ 70mm。 3. 尺寸：850*2100mm。 4. 材质：钢制。
26	隔声观察窗	1	1. 不少于 3 层玻璃的构造形式，玻璃厚度≥ 10mm。 2. 尺寸：$\geq 1500 \times 1200$mm。
27	灯光设备吊架	1	1. 镀锌方钢葡萄架吊架。 2. 规格：50$\times$50$\times$3mm。 3. 面积：15.4 m²。
28	虚拟演播室	1	1. 扇形 2.5$\times$2.5$\times$2.6m。 2. 材料环保、哑光处理，绿箱/蓝箱。 3. 隔声、吸声处理。
29	玻璃地弹门	1	1. 材质：12mm 钢化玻璃。 2. GMT 地弹簧。 3. 3600$\times$2600mm。
30	防盗卷帘	1	1. 材质：不锈钢。 2. 开启方式：电动/手动。 3. 尺寸：6.6$\times$3.6m。
31	防盗门	1	1. 门类型：钢制防盗门。 2. 外围尺寸：1200*2100mm。

32	系统窗	1	1. 窗类型：系统窗。 2. 材质：断桥铝。 3. 尺寸：1.8×2.3m。
33	LED 全彩字幕机	2	1. 屏幕尺寸规格：分辨率 P4，尺寸 ≥ 4500*400mm。 2. 主机配置：CPU 核心数量 ≥ 4，主频 ≥ 4.0GHz；内存 ≥ 8GB；SSD 硬盘 ≥ 500GB；电源 ≥ 180W；显示器 ≥ 21.5 英寸；windows11 操作系统 64 位；配字幕软件控制线。 3. 包装箱：字幕机专用航空箱。
34	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	1	1. 录音室改造 （1）强、弱电改造：符合相关电气施工规范。 （2）墙面隔声、吸声扩散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吊顶隔声、吸声扩散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4）地面吸声、减震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5）混响时间范围：500Hz 0.4±0.1s。 （6）背景噪声：≤NR25。 （7）详见附件。 2. 控制室改造 （1）强、弱电改造：符合相关电气施工规范。 （2）墙面隔声、吸声扩散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3）吊顶隔声、吸声扩散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4）地面吸声、减震处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

			(5) 背景噪声：≤NR25。 (6) 详见附件内容。 3. 接待室改造 (1) 强、弱电改造：符合相关电气施工规范。 (2) 墙面刷白、铺设地砖、吊顶等。 (3) 详见附件内容。
--	--	--	--

(三) 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实施要求

关于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实施要求和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实施，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配套的成果文件。

备注：凡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有关内容须具备国家强制性资质准入要求的，若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实施，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

5. 项目验收：

(1)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要求：自出厂日期当月起 2 年内的全新设备。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采购人。

(4)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担保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 90%】 ；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要求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要求	20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参数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标注“★”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非“▲”的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需尽可能多的提供功能的证明材料、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应做出合理的计划及调配方案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计划及调配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5 分；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等内容齐全，细节处稍有不足，计划及调配方案描述较为简略的得 1.1-3 分；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计划及调配方案缺漏项较多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改造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根据清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录音室、控制室、接待室改造方案，设计改造方案兼顾语音和音乐类影视节目录制，混响时间、隔声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承诺配合采购人要求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1-5 分； 根据清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录音室、控制室、接待室改造方案，设计改造方案兼顾语音和音乐类影视节目录制，混响时间、隔声符合相关设计标准，内容齐全但细节稍有欠缺，承诺配合采购人要求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1-3 分； 设计改造方案缺漏较多或没有相关承诺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说明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说明进行评审： 设计说明规范合理，引用参考标准、规范文件正确，设计目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1-5 分； 设计说明规范合理，引用参考标准、规范文件正确，设计目标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局部细节稍有欠缺的得 1.1-3 分； 设计说明不规范合理，引用参考标准、规范文件不清晰，设计目标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图纸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图纸进行评审： 设计图纸详细，平面布局、立面布局图完整，声学改造施工工艺做法图详实的得 3.1-5 分； 设计图纸详细，平面布局、立面布局图基本完整，声学改造施工工艺做法图基本详实的得 1.1-3 分； 设计图纸瑕疵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供应渠道正常, 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 进行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详细, 供应渠道正规, 检验手续合法有效, 无产权纠纷, 证明材料完整的得 3.1-5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供应渠道、检验手续不完整,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但细节处稍有不足的得 1.1-3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供应渠道正规、检验手续、证明材料等内容缺漏较多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配件供应; ②维修处理时限; ③故障响应时间; ④质保期满后的承诺; ⑤明确相关负责人员, 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响应及时,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 但描述较为简略,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项较多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 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流程清晰、有序各环节内容明确, 并承诺混响时间经第三方检测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得 3.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混乱, 各环节安排不恰当得 1.1-3 分; 履约验收方案内容有较多欠缺, 且偏离项目需求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针对设备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①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②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承诺，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及承诺内容详细可行，能够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4 分； 应急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齐全，但描述较为简略，能够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 应急方案及承诺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培训后的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培训次数及人数等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等内容详细可行，确保培训后的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1-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描述较为简略，能够确保培训后的人员掌握全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3 分； 培训方案等内容有缺漏项的得 0.1-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业绩等其他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总体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二、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合计金额(元)	小写：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

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录音棚设计改造、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 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担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五、质量保证

1. 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设计改造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 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 向乙方移交实施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根据项目内容，完成设计改造方案、设备采购、安装等。
3.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严格按照图纸或实施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实施。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实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 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条款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保修约定：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___年。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

2. 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在正式使用前，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专业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

容为设备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设备的操作培训。

十、验收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自出厂日期当月起2年内的全新设备。
-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 3.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6.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 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西安_____。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0 号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	---

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品生产厂家/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指标等	生产厂家	品牌

三、录音棚设计改造附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招标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____日内 完成全部实施 工作	自项目验收合 格之日起整体 质保____年	采购人指定 地点	符合国家行业 标准及采购人 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设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报价明细表（改造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附件内容可按广联达版本倒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术 职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业绩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10.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